

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复试

2026 年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指引及注意事项

一、复试形式与分值分配

复试采用线下复试，内容包括综合评价、外语能力测试、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复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由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300 分）组成。复试与初试分值各占总成绩的 50%，最终以总成绩排名确定录取顺序。若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排序；若初试成绩仍为同分，则以“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排序录取。

复试成绩及顺序在复试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二、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A. 请各位考生于 3 月 20 日 18:00 之前务必完成以下“问卷星”填报拟报读方向并提交综合评价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附件 1）。依据方向确定复试安排及录取后培养方向。请在综合研判后慎重填写，每位考生**仅能提交一次**。



<https://v.wjx.cn/vm/hvfMOLR.aspx#>

B. 报到时间：3月23日上午10:00

报到地点：中山大学东校区（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药学院125会议室。
报到现场查验本人身份，请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等证明材料，并务必提交亲笔签名的《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纸质版。

请注意，3月23日上午10:30准时在报到地点召开考前准备会。

C. 复试时间：2026年3月24日至3月25日；

复试地点：中山大学东校区药学院（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具体考场地点在考前准备会上通知。

注意事项：

- (1) 报考临床药学方向考生的本科就读专业原则上须为药学或临床药学。
- (2) 各位考生务必准时报到并参加考前准备会，报到缺席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准时参加复试考核，导致考核成绩（全部/部分）缺失，责任由考生个人承担。
- (3) 校外考生可凭初试时的《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入校。

三、复试资格审查

请复试考生于3月20日前通过“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平台-硕士招生”（网址：<https://enroll.sysu.edu.cn/>）系统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 初试准考证。

3. 学籍学历证明（往届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6. 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丢失者须提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开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 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

9. 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1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二）复试综合评价材料

根据我院复试具体要求，须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情况的全面考察，请考生提供科研成果或相关论文、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

复试综合评价材料应包括本科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格式要求：（1）**清单目录**，以 PDF 文档形式上传至“问卷星”，命名为：清单目录-报考方向-姓名.pdf；（2）**综合评价材料原件扫描件**，以 PDF 文档形式上传至“问卷

星”，命名为：综合评价材料-报考方向-姓名.pdf，不接收纸质版材料。截止时间：3月20日18:00。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四、面试形式及内容

面试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创新能力、逻辑表达、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外语听说水平。

面试顺序及分组由抽签决定，各组面试时间安排以考试当天公布为准，请考生于指定的面试时间提前1小时到达药学院候场。面试过程请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禁止携带任何资料（包括电子设备及纸质材料）进入面试现场，若发现作弊行为，将取消复试资格。

五、复试结果公布：

面试结束后需离开考试现场，不可返回候场室。复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将在药学院官网公布。拟录取考生提交政审表和体检表等相关资料请留意学院网站相关通知。

5、招生秘书联系人方式

工业药学方向：张学景老师（13602412325）

临床药学方向：李嘉丽老师（13631366682）

转化药学方向：李卓明老师（13422184539）

如有问题请电话联系。

综合评价材料清单目录

姓名：_____，考生编号：_____，报考方向：_____

一、本科四年成绩评定

本科学校：_____，本科专业：_____，综合绩点：_____

排名/总人数：**排名/总人数（年级）** CET4 级成绩：_____ CET6 级成绩：_____

其他外语成绩：_____

二、科研成果（科研经历、论文发表、科研项目、专利发明等）

科研经历：课题名称/参与形式/参与时间，简单介绍(50-100 字)

论文发表：1. 论文名称-期刊类型-影响因子-作者排位

科研项目：1. 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参与类型-参与排位

专利发明：1. 专利名称-专利类型-授权状态-申请人排位

三、竞赛获奖（学术竞赛、文艺体育类竞赛）

1. 奖项名称-奖项等级-奖项类型（国际/国家/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团体/个人

四、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

1. 名称-活动类型（国际/国家/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团队/个人-参与时数

五、其他情况（其他获奖或参与科研的情况，请以条目式展示，请勿写段落）

备注：（提交时请删去此部分）

1. 请按照模板规范认真填写清单目录，内容不超过 1 页。

2. 相关证明材料请于问卷星上传。证明材料为包含人名与内容的具有真实性的文件，提交时需按照清单目录进行命名。具体示例：论文与专利的首页，项目合同书；证书扫描件等。

一旦发现造假，取消复试资格!!!

3. 《综合评价材料清单目录》文件统一命名为“清单目录-报考方向-姓名”，《综合评价材料》文件统一命名为：综合评价材料-报考方向-姓名.pdf，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18:00 前在问卷星提交

<https://v.wjx.cn/vm/hvfMOLR.aspx#>